民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狀

（停止執行）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相對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事：

聲請事項

聲請貴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貴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事實及理由

1. 聲請人依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供擔保新臺幣○○○元（○○年度存字第○○○號）停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強制執行事件。
2. 因訴訟已終結，為通知相對人（受擔保利益人）行使權利，因此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，聲請貴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向貴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以利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實感德便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提存書、裁定書、判決書、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各乙份。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